

## 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\* \* \* \* 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十日）就其物業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首先看到各位傳媒這幾天跟着我，我感到很不好意思，因為最近比較凍，又下雨，所以我在此先希望大家理解，我初時沒有跟大家講的原因，是因為我們一直未有清晰的進展，所以今日我出來跟大家講講情況如何。簡單講講，大家記得我上次講過，上星期五（一月五日）屋宇署給我們一封信件，我已立即委派一名認可人士於星期五當晚進行初步的檢視。星期六（一月六日）他們亦拿着圖則，亦於屋內進行詳細量度工作，然後星期日（一月七日）晚上，他們 sent 一封信件予屋宇署同事，希望他們可以約見，星期一（一月八日）通電話後約好，於是星期二（一月九日）我知道很多記者也知道，昨天（一月九日）屋宇署到屋進行視察。今天，認可人士和屋宇署開了整天會議，據他們報告給我聽，他們討論過如何做相關的修正方案，初步已經準備好進行的修正方案，剛才亦已將建議的修正方案送予屋宇署，待屋宇署一批准這方案，便可馬上開工修正

好違規的構建物。

我上次在此已經提過，今次再跟大家講，我買入這個物業時，已經是現時現有的狀況。當時買入的安排，的確，現在回頭看，可以做得更好，我當時可能可以更周全、更詳細去做。但因為我當時的工作實在太忙，包括我當時很多時間也要離開香港，以及有很多公職的問題，我的而且確當時不夠警覺性，沒有特別跟進這件事，沒有詳細去做，我在此希望大家諒解，我亦在此深表歉意。

最後，我在此想說，我一直沒為意寓所有這個違規的構建物，就此我亦向大家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向大家致歉，因為這顯示可能我的警覺性和我的政治敏感度可以有改善的空間。我覺得今次事件，對我來說，讓我汲取了一個經驗，希望我可以做得更好。我亦非常明白社會對我的期望很高，我希望通過這次事件，盡快、完善、妥善地處理好這個事件後，可以讓我盡快全心全力地投入律政司的工作，希望我可以用我一貫的信念，就是用我的專業精神和經驗服務香港，用我謙卑的心態、我無懼的精神、不畏不懼和不偏不倚地繼續做我律政司的工作。

記者：司長，你收信之前，有沒有收過任何屋宇署的通知？還是那封信已經是第一次通知？之前有沒有收到屋宇署告知任何僭建的事宜？

律政司司長：無。

記者：僭建是一件違法的事情，如果道歉就可以完成一件事，你覺得香港還是不是法治社會？你覺得你未來是否仍適合擔任律政司司長的職位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個僭建的情況，當我們知道有這個可能性的時候，已經盡快聘請認可人士跟進，所以盡快把它修正致按照圖則的情況，我們希望盡快可以把這件事處理好。

記者：你買入單位後有否在室外的位置作出一些改動，以及在你接受品格審查時，有否提出自己有僭建的事情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室外，在四號和三號屋的圍牆，三號屋當時有

開了一道門，在圍牆的 boundary wall，這是有的，但不是我做的，但我當然知曉。第二個問題，品格審查方面，我不方便再透露，因為這個不方便詳細講。

記者：除了門之外，你是否沒有在其他位置作出改動？

律政司司長：無作出其他任何改動。

記者：但買屋之後，其實你自己有否做過一個改動，以及在室內和室外有沒有作出結構性或非結構性的改動？以及可否多談一下，在品格審查時，你自己有否主動提出？對方有沒有問你關於僭建的問題，你當時是如何回答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再說一次，在品格審查和我委任程序的詳細情況，我不會再說，因為這個大家都聽過，很清楚其他都是這樣的情況。我並無做過在屋內或屋外，除了剛才我談及的牆，但那道牆，我是知曉而不是我做的，我同意開 boundary wall。

記者：根據二〇〇八年的買賣協議，你們有一個 clause，它不

只一次提醒你，它的法例協議是 as of 現在的狀態，到底當時，你可否說清楚，明知有僭建，你都繼續買現在這個單位？

律政司司長：買那個 property 的時候是二〇〇八年的時期，都是很長的時期，很多詳細的情況，我都並不記得很清楚。正如我所說，那個 assignment 是這樣寫，就是這樣，的而且確是這樣寫，這是事實。我並無為意當時是有或沒有這些建築物，我沒有為意詳細去看。正如我所說，其實如果時間多一些，或者我關注一下我自己的事情，多過關注其他我做的工作上的東西，我可能會抽到一些時間做。的而且確，在這裏我有改善的空間。

記者：你本身是土木工程師，你可否講清楚，是否這十年以來，都不知道自己的家有僭建物存在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二〇〇八年開始買入的時候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無為意到它有僭建。

記者：過去這十年間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都是一樣，我們一直都無…

記者：都不知道？

律政司司長：因為我一直都非常之忙，我在二〇〇八購入的時期，那時候工作很忙，所以買的時候，沒有想到要找一個認可人士去做檢視，我並無想到這件事情，一直都在這裡住。到後來，我又開始有其他的工作，例如我要教書和其他的公職，令我將時間真的放在我的工作，使得我處理自己的事情的時間，的確是少了。到最後，我們說到開始邀請我加入政府的時期，那個時間都是相當短，我亦不會說那個時間是多少。當我收到邀請後，我有很多事情要處理，比如我要把手上的工作安頓好，一些案件要處理，我有一些公職要安頓好，我有很多義務工作，一些學會的工作要安頓好，讓其他人可以繼續運作，所以我把自己的精神一直放在工作上，所以反而對自己的事情，我就遺漏去兼顧。

記者：在那份合約內，你最少去過另外一間差不多的別墅，你有否留意到兩者的差異？譬如你的屋有水池，但你先生的屋沒

有，為何你不懷疑這些可能是僭建物？是不是你沒有 common sense 去處理這些事情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覺得這並不是 common sense 的問題，即是不是一件見到（就知）的事情，因為我們需要專業人士專業地做這個工作的，所以這個情況要如何看，我們需要聘請一些認可人士、屋宇署這些專業人士去確實，才可以知道究竟是還是不是。的而且確，現在回頭看，我是可以做得更好，所以這裏引致大家有很多的顧慮，我再次深表歉意。

記者：天台屋和簷篷是否你在買後才加建，以及究竟你一直無為意有僭建的成分，究竟你何時才知道你的物業有僭建的情況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買回來的時候，整棟物業都是現在的狀況，所以我並無做過任何更改的事情。因為是在收到屋宇署的信件後，我馬上安排認可人士作跟進。

記者：你和你的丈夫正正是專業的認可人士，正是土木工程師，為何你和你的丈夫這麼多年都不知道這個問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這樣說吧，我並不代表我的先生。認可人士是一個專業資格，要熟悉《建築物條例》，《建築物條例》約於一九（若干）年，以及有很多 practice directions，所以不是隨便一個人就是認可人士，所以工程師、土木工程師或我先生作為機電工程師，都不是認可人士，不是 Authorized Person。

記者：司長，想問一個原則性問題，是否以後全香港人，如果有人僭建時，也可以跟你一樣，道了歉便不需要負上任何法律責任？你是否認同這個講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方面我覺得法律上的情況，我不想批評，因為我已經在我處理這件事情時，我已經講過，如果有任何法律的情況，不會由我去處理，但重點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，所有違規的建構物也需要盡快去修改，所以屋宇署進行視察後，便會與相關的業主進行有關修改，亦正正今天他們開了一整天會議就是做這個工作。

記者：你於二〇〇八年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中其

實兩次提醒你，你是購買當時物業的狀態，當時你的律師有否提醒過你，該物業可能有僭建物？

律政司司長：當時的契約寫了我們稱為 buy as is，現在則是 buy as was 的 condition，即買時的情況，其實很多時候買物業我覺得也會這樣，所以我買的時候，正正因為我當時，我不想特別講，但我當時很需要買一層樓，因為我當時要在家人未賣出的物業中居住，當年忙得不得了，所以當時見到這個物業已經全部東西裝修好，我們很需要找時間盡快買一個物業時，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購入這個物業，所以很多你現在講的問題當時沒有機會想得到。正因如此，我認為這次經驗其實給我一個很好的教訓，我亦汲取經驗，將來購買物業時，我會知道如何做，亦希望可以盡快妥善（處理）這件事，希望可以讓我盡快專注律政司的工作，貢獻香港。

記者：法律界覺得你已經是其身不正，你會否覺得你的誠信已經被人影響，會否就此而辭職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會辭職，因為我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接任，或

應承擔任這個工作，我對這份工作有一份熱誠，希望用我的經驗和我的能力為香港服務。我一直希望我可以盡快妥善處理好這件事，這樣我便可以，正如我在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所講，我希望可以用我謙卑的心、勇敢和不偏不倚、不畏不懼地履行我作為律政司的工作。多謝。

（請同時參閱答問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8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